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2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 年 12 月 2 日

專責人員：王祥芳 職稱：科員

電話：02-2341-5241 轉 2804

E-mail：cw-0706@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p>一、有關 11 月份攤(鋪)位申請使用部分：安東市場受理短期申請使用 2 攤。</p> <p>二、11 月辦理攤(鋪)位違規稽查共開立 31 張勸告單。</p> <p>三、11 月 4 日湖北省武漢市城管局及 11 月 11 日韓國之市場經營振興院參訪士林市場暨進行市場管理交流。</p> <p>四、新富市場古蹟修復與空間再利用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完工。</p> <p>五、臺北魚市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p> <p>六、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聯合查緝，102 年 5 月 17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查緝市場內共 2644 攤次，市場外聯合稽查共 57 處，後續將持續辦理。</p> <p>七、有關夜市水果稽查執行成果：</p> <p>(一) 士林夜市旅遊旺季啟動跨局處水果聯合稽查訂於 10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每兩週執行一次，10 月 8 日 (18 攤)、22 日 (16 攤)、11 月 19 日 (15 攤) 市場內外及 11 月 5 日市場外 8 攤皆有標價與電子磅秤，衛生局亦針對各攤營業環境進行輔導，警察局開單取締 1 攤。</p> <p>(二) 另其他各夜市之水果聯合稽查訂於 10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4 日執行，11 月份稽查南昌夜市 (1 攤)、華西街夜市 (3 攤)、廣州街夜市 (1 攤)、寧夏夜市 (5 攤)、延三夜市 (1 攤)、大龍夜市 (1 攤) 及臨江夜市 (3 攤)，皆有標價及合格磅秤。</p> <p>八、102 年 11 月稽查攤販集中場內油品使用情形，40 處列管攤販集中場計 659 攤飲食攤，均未發現使用衛生局公告之違規油品。</p>

	<p>九、102年11月1日完成臺北市中山北側停車場續約一價作業，使用期間自103年1月4日起至106年1月3日止。</p> <p>十、102年11月14日完成臺北市公有雙連市B1樓整併10處空攤公開招標作業，使用期間102年11月28日至105年11月27日止。</p> <p>十一、102年11月22日完成臺北市公有龍山商場1樓10號攤位公開招標作業，使用期間自102年12月2日起至105年12月1日止。</p> <p>十二、102年11月6日與民間機構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投資契約。</p> <p>十三、鑒於本處於100年及101年辦理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已有吸引人潮消費及帶動商機成效，本(102)年賡續招標委由民間公司規劃執行推廣活動，已於102年10月26日、11月3日及10日舉辦排舞比賽及象棋大賽，並搭配商品優惠促銷提升商場買氣。</p>
--	---

未來施政重點

-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 二、市集營運規劃：
 - (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BOT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機構儘速完成本案。
 - (二) 辦理私有古亭及碧湖市場BOO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 (三) 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及藉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 三、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 輔導市集經營管理現代化，營造友善營業環境。
 - (二) 健全市(商)場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三) 市場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

- (四) 鼓勵攤商籌組單一經營體經營。
- (五) 加強市(商)場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汰換。
- (六) 推廣傳統市場在地食材、當季蔬果，健康養生綠色消費優勢。
- (七) 辦理傳統市場節、市場更新開幕活動及周年慶活動。
- (八) 協助各市集宣傳促銷活動。

四、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為滿足花卉業者停車之需求，於本工程大基地增建4樓停車場，已於101年11月29日發包、102年4月8日開工，預計102年12月完工。

五、攤販管理業務：

- (一) 補助改善攤販集中場硬體設施，打造友善營業環境。
- (二) 辦理臺北市夜市促銷活動，提升攤販集中場整體識別度及買氣。
- (三)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 (四)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95至99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六、市場工程：

- (一) 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雙溪超市改建工程、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大龍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及南松市場改建工程。
- (二) 辦理永樂市場整修。
- (三) 辦理攤販集中場硬體改善工程。
- (四) 辦理公有超市整修工程：江寧超市、天母超市。
- (五) 公有零售市場衛生下水道整修工程：信維市場。
- (六) 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西寧、士東等市場。
- (七) 市場綠美化。

七、資產活化再利用：

- (一) 持續進行閒置資產整頓暨再利用，增進市有財產之使用及營運效益。
- (二) 賡續推動現行管理法規修訂作業—檢討現有各項管理規章，不合時宜法規儘速修法，使法規符合實際需要及更具可行性。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